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00512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5年2月26日府文資字第1150002845A號函
歷史建築「獅潭新店楊屋」公告應送達嚴添籌君等1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受文者嚴添籌君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府無法送
達旨揭公告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文化觀光局
文化資產科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